

合作店家條款

空間提供者 (以下簡稱“甲方”) 和 Freedrop Limited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透過乙方網站所提供的行李寄存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申請服務註冊, 則被視為已經同意與乙方之間的合作店家條款 (以下簡稱“本協議”)。

第一條 (訂立協議)

1. 本服務：乙方透過自身網站向一般消費者公開甲方店內之空閒空間, 使服務使用者與甲方締結行李寄存服務。
2. 甲方所註冊之申請資料內容, 若於日後有變更, 應即時依規定向乙方更新變動。
3. 乙方會對甲方提出的註冊申請確認並審查, 當符合行李寄存店家條件後, 網站頁面才會刊登甲方的店家資訊, 審核包含空間乾淨整齊品質及是否有人力看管或屬於監視器可監控範圍等條件。
4. 使用本服務的是甲方和本服務使用者, 乙方不是締約方。
5. 甲方可以通過使用這項本服務, 對本服務的用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6. 若甲方因為違本協議規定自生損失, 除了乙方的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 不得向乙方求償。

第二條 (註冊取消)

1. 若甲方有以下特徵, 乙方可以立即暫停或取消本服務的註冊, 恕不另行通知。
 - a. 當事實證明在註冊申請中作出虛假的聲明。
 - b. 任何方式干擾本服務的運作。
 - c. 其他違反本條約被乙方認定不適合註冊。
2. 如果甲方希望退出合作店家, 應要在所有行李寄存訂單完成後, 向乙方提出。
3. 若甲方對乙方請求暫停或刪除網站頁面, 乙方會在10個工作日內停止或刪除有關甲方之網站頁面內容。

第三條（行李寄存分成）

1. 本服務使用者支付的行李寄存費用 (根據網頁上規定的金額) 由乙方先行收取, 甲方將於每月 27 號結算, 並於於 7 個工作天內將行李寄存分成轉賬從至甲方指定帳戶。(甲方如對交易金額有爭議, 請於收到款項後7日內向乙方反映)
2. 甲方每收取一件行李, 則可收取寄存收費的 50% 行李寄存分成。
3. 如果本服務使用者預約超過甲方的營業時間 (如果24小時營業, 24 小時是一個工作日), 使用者需至乙方官網重新下訂超出預訂日期之天數以補足差額, 方可取物。
4. 每月行李寄存數量以乙方的行李寄存紀錄數據為準。

第四條（行李寄存方法）

1. 甲方提供的行李寄存空間必須為室內空間。
2. 甲方提供的行李寄存空間需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條件。
 - A. 屬於監視器可控範圍。
 - B. 甲方人員肉眼可控範圍。
 - C. 能上鎖的空間。
 - D. 甲方人員之外之第三方無法進入之空間。
- B. 甲方於行李寄存時應查看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
- C. 使用者行李寄存及領取須經由甲方人員交付, 不得任由本服務使用者逕行存放及領取。
- D. 基於安全理由, 甲方於收取行李時, 有權當面查驗本服務使用者之行李。若是使用者拒絕檢查, 甲方有權拒絕提供該服務。

第五條（損害賠償）

1. 甲方和乙方，在執行這些條款時，對於這個服務使用者造成的損害，原則上將以各自的責任來解決問題。
2. 因意外事故致使用者行李損毀或滅失，乙方將按行李之現值，負擔最高港幣300元整之賠償責任
3. 下列事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訂單填寫有虛偽不實者。
 - B. 未透過乙方平台與甲方締結行李寄存使用者。
 - C. 甲方未遵守本協議第四條規定。
 - D. 行李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E. 行李包裝完好但使用者表示有所損失或不符者，而無法證明因本契約載明之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
 - F. 行李之本質重量減輕，熱脹、冷縮、腐化、發酵、長霉、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G. 本服務使用者之故意之行為。
 - H. 本服務使用者或甲方盜取之行為。
 - I. 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J.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K. 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L. 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M. 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N. 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O. 違禁品。
- B. 行李寄存請當面點交，行李交付給顧客後，乙方之賠償責任消滅。
- C. 因意外事故致使用者行李損毀或滅失，甲方應於事發後即時向乙方通報。

第六條（處理被閒置物品）

1. 如果在甲方提供的空間內被閒置過久的物品（從取物截止日期起5天以內），則乙方應接管該行李寄存物品。
2. 乙方可選擇自行和甲方合作或代理甲方來督促使用者取回被閒置的物品。

第七條（關於本條款）

1. 乙方保留隨時更改、添加、刪除各項條款協議之所有規則和條件之權利，甲方有義務追蹤了解並遵守各項規則和條件的變動。
2. 關於各項條款協議之更改、添加、刪除，甲方除自行追蹤網站發布內容外，乙方也會酌情以其他方式另通知甲方。
3. 條款變更涉及行李寄存程及行李寄存分成變動時，乙方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
4. 條款的更改或添加將從本網站上發布的開始生效。
5.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間的通知/聯繫在網站上進行，或者通過電子郵件等其他通信手段進行，則有效期自通知到達之日起生效。
6. 甲方將承擔始終了解這些條款的最新內容的義務，我們將假設甲方知道這些條款的最新內容。
7. 根據前款內容，甲方不得反對本條款的最新內容，修改或增補。
8. 這項服務或使用此服務的規則在網站上張貼的也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八條（誠信條款）

1. 對本條款規定的事項和本協議規定有任何疑問時，我們將以真誠和決心相互協商。
2. 甲方有責任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使第三方知曉。
3. 甲方不得洩漏乙方的詳細資料，及本服務的相關收入及事項。

本協議的各個方面應受香港法律的管轄，並依據香港法律作出解釋。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若對本條款有任何疑問，Freedrop 團隊將以真誠的心與您相互協商，務求達到多贏的合作局面。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partner@freedrop.co